

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拾月，褫奪公權貳年，緩刑伍年，可否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6.11.26. 八十六年度法律字第4322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11月26日

主旨：關於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拾月，褫奪公權貳年，緩刑伍年，可否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八十六年十月廿四日86中選法字第七三七六九號函。
- 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……」，八十三年七月廿三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選罷法）增訂第九十條之一，就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所規定之同一事項：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」為加重其罰金之特別規定：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上開規定，選罷法第九十條之一自應優先於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而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選罷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就投票行賄罪為特別規定時，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三款：「曾犯刑法……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」雖未同時增列選罷法第九十條之一，惟依前所述，選罷法第九十條之一既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特別規定，其犯罪構成要件相同，僅加重其法定刑，基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，解釋上當亦包括在內。故犯選罷法第九十條之一之罪經判刑確定者，仍有選罷法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適用。至犯選罷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之預備犯者，則屬第三十四條第四款之範疇。
- 四、為期適用明確，建請儘速將選罷法第三十四條第三款修正為「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」至於是否增列選罷法第九十條之一於該款，對預備犯亦予限制，則屬政策考量。（法務部86.11.26. 八十六年度法律字第43223號函）